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文件（15-3）

关于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刘海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事由和依据

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债〔2026〕17 号），下达自治区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85 亿元，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1 亿元。

（一）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财政部下达自治区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85 亿元中，一般债务限额

30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84 亿元（含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额度 228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额度 136 亿元）。减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已批准的部分新增债务限额 11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50 亿元）后，此次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4 亿元。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中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按照财政部做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要求，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做好 2026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及发行工作部署，自治区依照财政部下达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256 亿元举借的债务，列入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财政部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1 亿元中，一般债务限额 8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1 亿元。减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已批准的部分新增债务限额 1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9 亿元）后，此次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2 亿元。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批准后由兵团按照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列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按照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和制度规定管理发行使用。

二、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方案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部署，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财政部关于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按照“支持重大项目、化解债务风险、保障清欠工作、严格管控风险、强化激励约束”的原则，提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方案。

（一）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安排的要求，将本次自治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22 亿元，以及自治区本级年初预算安排待分的一般债务限额 7 亿元，合计 129 亿元全部安排地州市，主要用于支持各地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交通基础设施、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领域重大项目。

以上安排，相应增加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2 亿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调增 129 亿元。

（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安排的要求，将本次自治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34 亿元，以及自治区本级年初预算安排待分的专项债务限额 238 亿元，合计 372 亿元全部安排地州市，支持各地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土地储备、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领域有一定收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以及专门用于解决地方政府

机关和全额事业单位工程类拖欠企业账款和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以上安排，相应增加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34 亿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减 23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调增 372 亿元。

三、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情况，编制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26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659.4 亿元，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22 亿元，收入总计 4781.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659.4 亿元，减去本次预算调整减少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29 亿元，支出总计 4781.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26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380 亿元，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34 亿元，收入总计 151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374.7 亿元，减去本次预算调整减少的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8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72 亿元后，支出总计 1508.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3 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四、持续加强政府债券管理，提高债券资金效益

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工作要求，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下，抓实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保持常态化高压监管态势，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最大限度释放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保障民生发展的综合效益。

（一）聚焦重大项目，严守债务风险底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各项决策部署，统筹用好债券资金，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般债券的安排，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的安排，聚焦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重点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用活用好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和土地储备等政策。

（二）严格法定程序，高效分解下达限额。严格落实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法定职责，及时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将本次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第一时间分解下达地州市。同时，督促地州市对照下达限额编制本级预算调整草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及时分解下达至县市区，推动县市区及时完成同级人大常委会相关法定

程序，为债券早发行、早使用做好准备。

（三）强化审核把关，做好债券项目储备。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谋划储备机制，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尽快具备开工条件。发改、财政、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把关，优先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避免盲目“上项目”“铺摊子”。一般性竞争性产业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实施。严禁将市政道路、健身步道等无收益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对重复建设、投入产出比低的产业园区、仿古类亭台楼阁等项目加强把关，必要时“一票否决”。

（四）精准匹配项目，加快债券发行使用。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核心原则，督促指导各地财政部门加强与发改、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加快完成新增债务限额与具体项目一一对应。合理加密债券发行频次，严格把控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审核关口，指导各地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次按需发行，确保债券资金到位后快速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严管债券资金，健全投后管理机制。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监管，推动落实专户管理，严防挤占、截留、挪用。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纳入穿透式监测范围，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报送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严禁虚报支出进度等违规行为。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推动形成从资金管理到资产管理、从债务端到资产端的全链条管理闭环。完善偿债备付金制度，压

实项目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偿债责任,科学编制还本付息归集计划,抓好项目专项收入上缴,确保足额还本付息。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表

2.2026年各地州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表

3.2026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4.2026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